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等 15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流动负债的偿付节奏，为保证流动资金有效衔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 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4.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5.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追加申请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授信后，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94,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18,6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